

## 项目需求

### （一）人数要求及人员条件：

- 1、人员配置总数400人。如遇重大变故或基于社会面稳定形势的变化，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数进行削减（须提前30日告知中标人）；
- 2、统一制服、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维持治安秩序；
-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 4、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 5、男性，年龄18至45周岁，身高170厘米以上，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员可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放宽本条件；
- 6、高中（含中专、职校、技校等相当于高中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
- 7、招用的队员中退役军人、武警不少于15%；
- 8、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二级及其以上；
- 9、能正确处理各类治安监督管理常见问题，具备一定专业素养；
- 10、所有人员应当通过采购人的面试、体检、体测、政审合格后择优采用。体检、体测及政审标准参照公安勤务辅警录用标准。拟投入人员中若有未被采用人员，或者在职队员中出现不适合上岗情形的人员，中标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替补到位；
- 11、优先采用情形：退役军人、武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员并条件优秀者应当优先考虑；
- 12、拥有《CAAC民用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的队员不少于8人。

### （二）勤务要求：

- 1、执勤方式：实行周一至周日轮班执勤。按采购人要求开展街面巡逻、无人机巡防、交通管理、应急处突等相关勤务工作，具体工作时间由职能部门及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
- 2、备勤方式：处突中队24小时在基地备训，随时根据指令执行各项处突、备勤、增援等任务。其余人员在保证上岗执勤的基础上，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梯次组织备勤力量，以应对突发案事件。

3、休整方式：在满足上述执勤和备勤时间的条件下，中标人可根据勤务需求安排休整时间。

（三）保障要求：

★集中住宿点：所有人员统一训练、统一管理、统一调配。集中住宿点应设置在南桥新城周边，并要满足日常勤务及应急处突的便捷需求（到南桥新城任意位置不超过30分钟；到奉贤区任意位置不超过60分钟；到最近高速公路入口不超过10分钟），且应符合国家住房、消防等管理规定。集中住宿点应包含不少于1500平方米的住宿区域，队员宿舍内应配套统一的床铺、衣橱、写字桌、四季被褥等，同时应根据队伍规模配套设置相关功能区域（包含但不限于：厕所、盥洗间、集体浴室、食堂、洗衣房、大会议室、小会议室、办公室、文娱室、装备室、医务室等）。相关生活保障及日常办公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并附上相关图片资料；因客观原因在投标前未能落实应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在服务期开始前，保障集中住宿点的落实，且符合国家住房、消防等管理规定。（投标单位自拟承诺书）

服务期开始前集中住宿点需通过采购人验收认可。

（四）装备及车辆要求：

1、装备包含但不限于：多功能外腰带、伸缩防卫棍、强光手电、反光背心、防割手套、肩挂警示灯、雨衣、雨鞋等（详见清单）。

附件1:装备配备清单（400人）

序号	项目	参考型号或标准	配备数量
1	多功能外腰带	GA-890标准	400
2	伸缩防卫棍	GA-886标准	400
3	强光手电	GA-883标准	400
4	反光背心	GA-446标准	400
5	防割手套	GA-614标准	400
6	肩挂警示灯	Q/GA-042标准	400
7	雨衣（辅警）	GA-392标准	400
8	雨鞋	GA-392标准	400
9	交通指挥棒	带发光、哨声功能	120
10	搜索灯	可充电、LED	30
11	停车示意牌	Q/GA-018标准	30
12	警戒带	一次性*150, 可卷缩*50	200
13	长棍	组合式、GA-1124标准	180

14	防刺服	GA-68标准	100
15	防暴头盔	GA-294标准	100
16	防暴盾牌	基础款*50、可拼接款*50、GA-422标准	100
17	防暴约束叉	GA/T-1145标准	30
18	喊话器	GA/T-1145标准	30
19	灭火毯	GA1205标准	10
20	灭火器	GB4351. 2标准	30
21	防毒面具 (含过滤网)	GB2890标准	20
22	救生衣	GB4303标准	60
23	手持电台	GB4943. 1标准、能接入分局警务中台，且能定位信息上图(应包含专网通道费用)	200
24	执法记录仪 (4G)	GA/T947标准，能统一平台管理，实时或回放记录(应包含相关平台及30天云存储费用)	200
25	无人机	大疆M350 RTK或大疆M400	2
26	无人机	大疆御4T	4

2、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3、装备配置采用同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服务中标单位承担。

4、巡逻所需车辆：1、需配备180辆巡逻电动自行车（国标、带警示灯）及配套集中充电装置；2、任务保障及应急机动车辆：一辆50座；十八辆9座；一辆7座；两辆5座（提供车辆均需上海牌照及驾驶员），如因任务需要，使用除上述以外车辆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3、需配备两辆搭载大疆机场3平台的车辆。

####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绩效考核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每月测评、每季度考核，服务期间采购人或使用方可根据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之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费。

自合同签订，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进入服务期后开始计算服务费，第一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25%。剩余30%服务费在服务期满后会同绩效考核费一次性支付(由于财政拨付原因造成支付延后的，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如服务期间削减人数，则按照实际服务人数进行最终结算。

附件2:

考核内容参考以下考核办法

每月测评：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方执勤人员的出勤在位情况、仪态仪表、组织及岗位纪律等，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问题，记录发生事件，进行奖/扣分，月底汇总。

季度考核：每季度由采购人负责人结合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执勤工作情况以及每月的测评结果，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最终考核：结合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方的测评结果、每季度的评比打分以及采购人党委加权评分等，得出服务方的最终得分。如服务方执勤人员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分值奖励。

采购人会不定期的对中标单位服务进行检查，合同到期后总评。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不包含70分）为不合格。采购人依照考核结果支付余款，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费的8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费的50%。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仪容仪表	按规定着装，统一穿制服，黑色制式执勤鞋；精神饱满，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举止文明、大方、得体，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不准留长发、染发、蓄胡子、留长指甲、纹身；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打赤脚。	16分	一项不合格扣除3分	
服务态度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文明用语：熟练五声十一字，对人热情，微笑服务，不卑不亢。	10分	一项不合格的扣除2分	

服务要求	维护正常秩序，服从领导安排； 协助处理各种违法活动，文明礼貌，及时有效，机动灵活，不失原则； 街面防控、看管对象、参与综合整治及其他辅助管理工作，一切听从用人单位的指挥。	10分	一项达不到要求扣除3分。	
岗位纪律	按时交接班，不喝酒、吸烟，不嬉笑、打闹，不迟到、早退，忠于职守； 不准在岗位上坐卧、倚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不脱岗、睡岗； 不得随意在突发处置现场发表言论、传播现场照片视频，遵守保密规定； 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上班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服从领导安排，团结同事，不挑拨是非。	24分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3分	
工作要求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能尽快熟悉辖区范围内的基本情况； 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违法、突发事件，有较强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能力； 能及时、准确填写各种表格、记录； 治安秩序管理；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0分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出现一项扣除4分	
奖惩	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酌情予以加分。因属于管理造成队员在职期间违法犯罪，情节严重的，一次扣10分。	/	/	
合计		100分		

####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配足服务人员数量，且不得擅自挪用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因离职、开除、受伤等原因造成服务人员临时缺编的应在10日内补足，超过10日仍未补足的，超出部分以单人单日不少于合同总价十万分之一的比率扣除服务费；当实际在编人数少于90%超过一个月或者在编人数少于70%时，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岗位配置情况，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3、安全、文明目标：投标人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采购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采购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4、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临时性服务：投标人应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突发事件、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辖区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采购人调配。

7、中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在中标人无法或不愿履行合理赔偿义务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未得到中标人许可的情况下，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以弥补合理的损失。

8、中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未达到采购要求，经采购人提出后拒不整改的，或者中标人在服务管理中出现不可挽回的重大错误、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9、投标总金额应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场地费、装备费、人员工资、社保金额（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金额）不得低于本市目前规定的最低标准、节假日加班费、税金报价均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10、中标人应当在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筹备，各项筹备工作需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方可进入服务期开始服务，2026年3月1日开始计算服务期限，并以服务期为准计算和支付服务费。截止2026年3月1日仍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